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元财农〔2018〕8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请求返回上缴财政存量资金用于元谋县2017、2018年度雨露计划助学对象补助资金的请示》（元扶请〔2018〕2号）、《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元谋县2017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学对象的批复》（元政复〔2018〕1号），现从扶贫办缴回的存量资金（2015年度扶贫项目贴息资金）中将元谋县2017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学对象补助资金56.25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表），请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6·社会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项目投资计划由扶贫办行文下达，请你们严格按照

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项目，不准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和投资计划，对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调整变更项目的，将进行严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各乡（镇）及时与县扶贫办联系。

二、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补助资金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本次下达资金为2017年度秋季学期职业教育助学对象补助，补助的对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补助资金必须通过转账发放。

三、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政办通[2017]95号）、《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元政办通[2017]6号）的规定管理使用好资金，及时兑付，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四、单位收到资金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收入”，且必须在本年度内支出完毕。

附件：元谋县 2017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资金分配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

2018年1月17日印发

元谋县2017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编号	乡镇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 (元/人)	补助资金合计 (元)	备注
1	江边乡	60	1500	90000	
2	黄瓜园镇	30	1500	45000	
3	姜驿乡	51	1500	76500	
4	老城乡	53	1500	79500	
5	凉山乡	33	1500	49500	
6	平田乡	64	1500	96000	
7	物茂乡	33	1500	49500	
8	元马镇	11	1500	16500	
9	羊街镇	11	1500	16500	
10	新华乡	29	1500	43500	
合计	9	375		562500	

